

证券代码：874553

证券简称：沛城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慎的研究，仔细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有助于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确保经营目标有效实现。本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该事项能够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以及监管机构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深圳市沛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立北、张淑钿、李志伟
2026年3月11日